

致：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067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袁玥律师、欧洁柔律师、成超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下称“《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在《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2.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瑛明工字(2020)第SHE2019067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程序、授权内容及范围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英大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2.2 部分所述，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2.3 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2.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2.5 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2.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2.6 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 2009 年 12 月 11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规定。

3.3.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勤万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3.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勤万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3 部分、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3.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3.6 部分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3.3.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2.5 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3.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3.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3.4.1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473.5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2 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由灼识咨询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报告》(编号：灼识咨询(2020)第 CIC20200202 号)，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市值指标。

3.4.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3.6 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已经取得四川省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川 20160202)，载明的生产范围为：“预防用生物制品(吸附破伤风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8.4 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产品均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且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3.4.4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3.3.6 部分所述，发行人属于医药行业的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研发的核心产品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属于国家 1 类创新疫苗，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取得原国家食药监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5L01247)。经查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重组新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I 期临床试验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第一例受试者入组，2017 年 3 月 14 日 I 期临床试验完成。2018 年

9月开始Ⅱ期临床试验，第一例受试者已于2018年10月31日入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Ⅱ期临床试验已入组254人。经查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Ⅱ期临床试验(登记号：CTR20181788)正在进行中、招募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显示发行人是国内唯一一家就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开展临床研究及Ⅱ期临床试验的企业。

- 3.4.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同时，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成果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物。发行人坚持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形成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能够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形成基于核心技术的产物。发行人的部分核心技术尚处于研发阶段，主要研发投入均围绕该核心技术及其相关的产物。因此，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符合《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医药行业企业，其主营业务及产物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且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须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且至少有一项核心产物获准开展Ⅱ期临床试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及《审核规则》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就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 4.2 发起人发起设立欧林生物时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 4.2.1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其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七十九条

之规定。

- 4.2.2 根据四川崇信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川崇信验字[2009]第 0100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 2009 年 12 月 10 日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股本占注册资本的 40%。同时根据发起人 2009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剩余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在 2010 年 5 月 9 日前缴足,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八十一条之规定。
- 4.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部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和持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的规定。
- 4.2.4 发起人缴纳首期出资后,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及时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九十条之规定。
- 4.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之条款载明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4.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使用“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称;并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服务中心签署《租房协议》租赁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6 号楼 109 室作为办公场地,有符合其经营需要的住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首届董事会成员、首届监事会成员;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六)项之规定。

4.3 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 4.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具备法定资格的四川崇信为发行人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崇信验字[2009]第 0100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欧林生物(筹)已收到重庆武山、四川善诺、四川英德、武汉昕和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 2,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实收股本占注册资本的 40%。该验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3.2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对发行人设立以及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进行验资复核，包含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验资复核。具体验资复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2.1.3 部分所述。

4.4 关于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核心技术、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

- 6.1.1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重庆武山、四川善诺、武汉昕和、四川英德。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武山、四川善诺、武汉昕和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四川英德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依法设立，2012 年 10 月 19 日注销，注销之前四川英德将其持有欧林生物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四川瑛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7.4 部分)。

- 6.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上述 4 名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6.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新余富恩德、厦门水木、西藏比邻、深圳东亚、宁波珑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珠海广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规范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中基协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363，管理机构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发信德”)。珠海康远为广发信德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英大证券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

发行人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即重庆武山、泰昌集团、上海联寰生、成都磐恒、成都聚交、正欣和投资)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及其全体合伙人/股东用来出资于该等企业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有经营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6.2.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进行的穿透核查(追溯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3.1 最近两年，重庆武山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6.3.2 最近两年，樊绍文和樊钺为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

6.4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4 部分所述，成都磐桓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需遵循“闭环原则”运行，未办理且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设立运行合法合规。

6.5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穿透计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106 人与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人数 51 人，扣除重叠人数 13 人后，合计为 144 人。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进行的穿透核查(追溯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且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系由重庆武山、四川善诺、四川英德和武汉昕和依法发起成立。

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出资或转让价款均已全部足额到位或已依约付清；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除已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虽然发行人的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程序瑕疵，但历次股权变动均为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已明确表示对历次股权变动无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其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7.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现

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92,604.37 元、76,335,196.56 元和 179,114,066.88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92,338.66 元、66,312,606.50 元和 170,953,329.8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1.09%、86.87%和 95.4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8.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资质或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5 发行人在研的重组金葡菌疫苗项目不存在持续进行的法律障碍。人龋齿疫苗(s.mv)项目和治疗用人源化破伤风毒素基因工程抗体的研制项目已终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8.6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注射剂)均按照所在省非免疫规划疫苗/第二类疫苗资格准入相关规定，通过省级政府的公开招投标程序，取得所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准入资格，由所在省市县乡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省级二类疫苗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
- 8.7 发行人除与格里菲斯大学合作开展 GAS 脂质体多肽结合疫苗和新冠疫苗研发项目外，未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 8.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9.1.1 根据《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6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实际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关联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除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企业》);
- (7) 发行人子公司;
-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9.2 关联交易

9.2.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4 部分所述。

9.2.2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及决策程序，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9.2.3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2.4 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和樊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泰昌集团、张渝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9.3 同业竞争

9.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9.3.2 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武山、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和樊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商标、专利、域名及生产经营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

财产”所述，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证，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1.2 部分所述 2 栋门卫室未取得房产证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10.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证，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3 部分所述，发行人名下 2 项发明专利因银行贷款设置抵押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收购及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12.2 发行人设立及在实施增资行为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验资事宜(包括第四次、第五次增资未进行验资)均遵循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经验资复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2.1.3 部分所述。

1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情况。

12.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章程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设立至今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均已在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制定、修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3.2 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4.3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5.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4 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换发了“五证合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

1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7.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1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17.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并为其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8.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1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描述的核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1.1.1 部分所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 2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 2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原伦生物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受到重庆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作出的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罚款金额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庆税务局关于发布<重庆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的公告》附件《重庆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所规定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范围，故原伦生物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原伦生物前述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其在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涉及非财务信息披露主要差异及原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的情况》所述。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除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鉴证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6月21日。

本鉴证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袁 玥： 袁玥

欧洁柔： 欧洁柔

成 超： 成超